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最高限額為200億美元之
全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安排行

美銀證券

德意志銀行

交易商

美銀證券

中國銀行（香港）

德意志銀行

滙豐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發售通函所載述，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該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上市，據此票據或會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